西藏昌都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西藏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指导思想 5

1.3 工作原则 5

1.4 编制依据 6

1.5 适用范围 7

1.6 分类分级 7

1.7 应急预案体系 8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9**

2.1 市应急组织机构 9

2.2 市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0

2.3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 18

2.4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8

2.5 建设工程事故一线指挥部的设立及职责 19

**3 运行机制** **20**

3.1 预防与预警 20

3.2 先期处置与救援 24

3.3 调查与处置 35

**4 应急保障** **36**

4.1 队伍保障 36

4.2 经费保障 37

4.3 医疗卫生保障 37

4.4 物资、装备保障 37

4.5 交通运输保障 38

4.6 通信与信息保障 39

**5 宣传培训与演练** **39**

5.1 宣传 39

5.2 培训 39

5.3 演练 40

**6 预案管理** **40**

**7 奖惩机制** **40**

**8 附则** **41**

**附件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电话 **42**

**附件二：**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4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应对建设工程事故的运行机制，明确分级分类部门（行业）应急响应和属地应急应对的责任与权限，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降低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局势稳定，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环境的正常秩序。

##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和底线，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能履行职责；各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应急救援体系。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属地化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党委、政府是处置建设工程事故的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首要责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在事故处理中的作用，在应急指挥部统筹指导下，有组织地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

4.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监测预警、预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事故损失向减轻事故风险转变。发挥好应急指挥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5.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要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在应急指挥部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安全措施，组织专（兼）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灾害程度，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建设工程为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能源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本预案适用于西藏昌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6 分类分级

建设工程事故按照其性质、伤亡人数、造成损失、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工业性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1.7.1 应急预案**

健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昌都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昌都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涉及多个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的工作方案，是市委、市政府应对建设工程事故的统一制度安排。

（2）部门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为应对建设工程事故，参与应对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结合本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全力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住建、交通、水利、通讯、能源等建设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部门应急预案。

（3）县（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参照国家、自治区和对应上级职能部门做法，各县（区）职能部门牵头制定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和上级职能部门对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村（居）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应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应急组织机构

按照《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要求，昌都市人民政府设立昌都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宗教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震局，市气象局、人行昌都市分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昌都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相关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组建专项工程专家库。

指挥部成员未在藏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部门按职务高低递补。如遇成员变更需及时更新。

## 2.2 市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事故防治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对建设工程事故对策措施；

（2）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建设工程事故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

（3）督促检查各县（区）建设工程事故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建设工程事故IV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

（5）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Ⅲ级及以上响应建议；

（6）完成自治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协调、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研究提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4）组织承办指挥部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指挥部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5）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大检查；

（6）组织修订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7）负责组建昌都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

（8）负责向指挥部提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启动、升级和终止建议；

（9）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昌都军分区:**（1）根据建设工程事故救援需要,协调驻昌现役部队和组织指挥辖区人武部及民兵、预备役人员配合地方政府参与救援工作；（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5289058307）

**武警昌都支队：**（1）协调驻昌武警部队和组织指挥辖区武警部队配合地方政府参与建设工程事故救援工作；（2）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救援现场的警戒、疏散群众、抢救物资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43873）

**市委宣传部：**（1）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协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2）负责协调新闻系统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确引导媒体舆论导向；（3）要及时报道事故救援地的天气情况；（4）协调广播电视新闻报道工作；（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12）

**市委网信办：**（1）重点做好建设工程事故网络宣传引导、舆情监测调控工作；（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733009）

**市红十字会：**（1）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工作职责，做好事故现场人道救援、救助、救护工作；（2）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3518956161）

**市发展改革委：**（1）组织协调能源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能源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对能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管；（2）及时接受能源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3）负责组建能源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4）负责建设工程事故应对所需生活必需品物资调配工作；（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2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组织协调通信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通信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对通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管；（2）及时接受通信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3）负责组建通信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要素的调度保障工作；（5）为突发事故提供公共数据服务，负责通信保障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177）

**市公安局：**（1）负责维持现场治安秩序，设立建设工程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警戒区域，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有效地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2）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3）负责维护应急期间的治安管理；（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36110）

**市消防救援支队：**（1）组织参加事故抢险救援；（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926000）

**森林消防支队：**（1）组织森林消防部门开展事故抢险救援；（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52510）

**市民政局：**（1）负责对受灾人员的善后救助和接济工作；（2）协助对伤亡人员的处置和身份确认工作；（3）负责为因建设工程事故死亡且自愿送往殡仪馆火化的遗体提供基本殡葬服务；（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36）

**市财政局：**（1）依法依规保障市政府处置建设工程事故经费；（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920）

**市自然资源局：**（1）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2）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各专业队伍，参与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置工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3891）

**市生态环境局：**（1）负责建设工程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工程事故环境监测工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198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组织协调房屋市政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管；（2）及时接收房屋市政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负责组建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4）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076）

**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处置因灾害引发的道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损毁的抢修；（2）协调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安全转运；（3）组织协调交通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交通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对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管；（4）及时接收交通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5）负责组建交通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6）负责灾后交通设施的修复工作；（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2604）

**市水利局：**（1）组织协调水利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水利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管；（2）及时接收水利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负责组建水利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4）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8778）

**市农业农村局：**（1）负责对农业农村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2）及时接收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负责因建设工程事故造成当地农业农村受灾情况的收集汇总、调查核实与报告；（4）指导灾区农牧业生产自救与恢复，保障受灾群众的生产需要；（5）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6）配合做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990）

**市商务局：**（1）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协调工作；（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3718）

**市文化局（文物局）：**（1）负责文物建筑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及时接收文物建筑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负责组建文物建筑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721）

**市卫生健康委：**（1）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护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2）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事故地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3）协调配合公路部门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28956950）

**市旅游发展局：**（1）负责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2）及时接收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配合做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273）

**市应急局：**（1）负责协调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2）负责统一调度应急物资；（3）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消防部门针对现场情况，参与应急处置；（4）组织事故调查处理；（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980171）

**市政府国资委：**（1）负责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突发建设工程事故的应对工作；（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56）

**市市场监管局：**（1）负责建设工程事故中后勤保障物品质量的监管，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42583）

**市统计局：**（1）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统计信息保障服务；（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9209）

**市宗教局：**（1）负责指导督促各寺庙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及时接收寺庙建设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3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制定道路畅通计划和实施；（2）对被损坏市政道路和设施进行抢修、维护，保障道路运输畅通。（3）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供水、供暖、垃圾等设施采取应急措施。（应急值班电话：0895-4660806）

**市地震局：**（1）负责事发地地震灾害监测，对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及时速报；（2）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援；（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3638951950）

**市气象局：**（1）负责事发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保障服务，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科学依据；（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2794）

**人行昌都市分行：**（1）根据部署和事故特点，做好配套金融服务，确保各项信贷资金支持、支付业务连续性处理、社会资金安全和高效畅通的资金汇划通道，保障事故地点金融基础设施正常运转；（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18108956972）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1）负责协调解决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2）组织协调电力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电力工程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及时接收电力工程事故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43711）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1）负责机场建设等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2）配合做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值班电话：0895-4821830）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行业及部门职责做好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

### **2.2.4 专家库主要职责**

负责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区）应参照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本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2.4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负责建设工程一般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编制本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本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应急资金保障。

## 2.5 建设工程事故一线指挥部的设立及职责

**2.5.1 建设工程事故一线指挥部的设立**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本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一线指挥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县（区）具体情况和请求，提供技术指导和专家支持。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和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一线指挥部，由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往现场的副指挥长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一线指挥长。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由国务院、自治区现场领导或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一线指挥长。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要参照市级做法设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辖区内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及后期处置工作。

**2.5.2 建设工程事故一线指挥部的职责**

全面掌握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地形和自然情况，制定和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全体救援人员，以最快的速度、最小的代价进行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随时洞察事故现场有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并直接调度现场救援队伍实施补救方案；负责现场信息报送，组织协调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等，落实市、县（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救援工作；现场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解决事故救援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2.5.3 一线指挥长的职责**

全面负责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救援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等。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与预警

### **3.1.1 风险防控**

（1）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依法对各类风险源、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昌都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

重点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讯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2）建立建设工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坚持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审核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同时，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施工高峰期定期组织全市建设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大检查。

（3）建立市建设工程联合惩戒制度。各建设工程领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掌握本行业领域事故情况，并将事故信息（事故等级、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纳入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实行信用惩戒。

### **3.1.2 监测**

（1）信息监测。处置建设工程事故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设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辩识体系和监测制度，科学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其严重性、可控性和影响程度，定人、定时、定向交叉进行检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危险源、突显特征和事故征兆。

（2）监测信息报告程序。通过危险源辩识体系获取危险源突显特征或事故征兆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要立即停止作业，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信息研判后，立即组织整改或上报本级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本级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向本级政府、应急指挥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公众了解、掌握的事故信息，可通过119、110、120等报警、急救电话等方式报告，接警部门接受报告后迅速通报本级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当地应急指挥部对信息进行研判后，将研判结果分别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

**3.1.3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设工程事故预警级别对应事故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预警信息发布。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定预警信息。蓝色预警由市级各有关部门审定，由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审定，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审定，红色预警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审定，黄色预警以上信息由市相关部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昌都市及当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预警响应。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有关建设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视情采取如下预防性措施：

1）立即要求停止施工作业；

2）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建设工程事故影响的预警通告；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建设工程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5）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和筹措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和设备；

7）组织专业监测单位对事发工程主体结构、周边建筑物，以及事发区域开展安全与环境监测；

8）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力求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努力避免事故发生，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预警支持系统。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室要掌握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所有成员的联系方式，以及上级应急指挥部的值班电话，指定专人值班和负责事故监测报告工作。

（5）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3.2 先期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送**

（1）报告途径。1）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事故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同时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应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2）各级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逐级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3）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4）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指挥部必须保证联络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

（2）报告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4）事故的初步原因；5）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6）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7）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8）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报告时限。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指挥机构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事故信息30分钟内向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原则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涉及毗邻地区的事故，需要向有关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2 先期处置**

（1）一般程序：1）在上级预案启动前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处置力量未达到现场之前，事发地人民政府、建设部门、事故单位、社区组织需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组织人力、物力立即开展先期处置；2）事发地总包企业或施工单位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总包企业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负责人。按照本单位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和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防范次生灾害；3）上级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所在地区政府、应急指挥部等到达现场后，总包企业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移交一线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2）一般措施：1）迅速查明事故情况；2）努力抢救受伤人员，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3）加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4）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5）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6）保护事故现场。

### **3.2.3 分级响应**

按事故级别，将建设工程事故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级。对于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等特殊情况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Ⅳ级：一般安全事故。发生此类型事故，一般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设立一线指挥部，必要时可向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的申请后，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意见、建议，由应急总指挥部按启动程序视情决定是否启动市Ⅳ级应急响应，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指挥部与突发事故相关副指挥长带领其所在部门人员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Ⅲ级：较大安全事故。发生此类型事故，一般由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设立一线指挥部，必要时可向市应急总指挥部申请启动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按启动程序视情决定是否启动市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Ⅱ级：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此类型事故，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相关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救援力量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Ⅰ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此类型事故，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带领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相关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救援力量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一线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2.4 扩大应急**

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在救援工程中，有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并难以控制时，由一线指挥部报请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由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当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在救援当中，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级已难以控制，需报告自治区政府协助处置的，由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向自治区政府报告。

**3.2.5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先期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成立一线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必要时可申请启动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先期设立一线指挥部，待市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抵达后，由市建设工程事故指挥部设立一线指挥部，并将下级相应一线指挥部一并纳入，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线指挥部统一管理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工作，现场各方应急力量要坚决服从一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一线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和应急响应级别，一线指挥部一般下设9个专项小组（可视事故情况适当减少或增加专项小组和成员），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旅游发展局、文化局（文物局）

主要职责：①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②协助做好一线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③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一线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④承担一线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⑤负责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⑥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⑦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县（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⑧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事故对应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局（文物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事故对应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国网昌都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①实施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②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③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

主要职责：①调度全市医疗队伍、物资、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转移和康复工作；②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③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④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⑤及时向一线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5）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①负责维持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治安秩序，设立建设工程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警戒区域，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有效地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②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③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④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发展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人行昌都市分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市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地震局

主要职责：①对事发地进行环境监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②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地质灾害、地震的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8）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

主要职责：①统筹协调和组织事故舆论引导工作；②做好事故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③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引导和采访工作，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④按照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⑤做好网络宣传引导、舆情监测调控工作；⑥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事故责任单位等

主要职责：①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②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③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④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⑤做好遇难、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协同联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按照应急救援需求和规定流程调度赶赴现场，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纳入一线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2.6 处置措施**

突发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调取相关资料。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监测风险源。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一线指挥部。

专家会商。一线指挥部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召集专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事故人员营救。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应科学、高效、有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现场救援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

救护、转运事故人员。医疗救援组应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救治，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当突发事故对周边人员安全造成影响时，事发地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受影响人员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 **3.2.7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建设施工专业队伍和综合性救援大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建设工程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地质、次生灾害、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3.2.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负责建设工程事故处置的各级指挥机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应根据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控和舆情管控。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3.2.9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县（区）应急指挥部确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一线指挥部向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市应急总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继续完成善后工作；重大、特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结束，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转入后期处置阶段。

## 3.3 调查与处置

**3.3.1 调查评估**

（1）根据事故等级，一般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各县（区）党委、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自治区；重大事故由自治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特别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政府会同国务院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事故调查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6）事故结论；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8）各种必要的附件；

9）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10）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3.3.2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应当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专业应急教援队伍。大中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教援队伍外，还必须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建设施工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部门是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社会志愿者是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 4.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计划，分级负担处置突发建设工程事故所需的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4.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各级经信部门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4.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高原特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能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并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各县（区）应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建设工程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建设工程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控疏导，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 4.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和无线电管控。

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建设工程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区内各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5 宣传培训与演练

## 5.1 宣传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建设施工企业员工宣传建设工程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 5.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培训，上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下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 5.3 演练

各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原则上每2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施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并组织演练，对救援器材、设备等应设专人进行维护。各级应急指挥部和建设施工企业应通过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推进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

#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与更新。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改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或在演练评估过程中有漏洞时，由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 7 奖惩机制

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着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引发建设工程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各县（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由本企业、单位制订，企业注册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指导和督促；本预案由昌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

附件一：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市委宣传部 | 18108956912 | 13 | 市农业农村局 | 18108956945 |
| 2 | 市委网信办 | 0895-4733008 | 14 | 市商务局 | 18108956948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18108956926 | 15 | 市文化局（文物局） | 18108956949 |
| 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8108956930 | 16 | 市卫生健康委 | 18108956950 |
| 5 | 市公安局 | 18108956932 | 17 | 市旅游发展局 | 18108956962 |
| 6 | 市民政局 | 18108956936 | 18 | 市应急局 | 18108956959 |
| 7 | 市财政局 | 18108956938 | 19 | 市政府国资委 | 18108956956 |
| 8 | 市自然资源局 | 18108956940 | 20 | 市市场监管局 | 18108956979 |
| 9 | 市生态环境局 | 18108956941 | 21 | 市统计局 | 18108956960 |
| 1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8108956942 | 22 | 市宗教局 | 18108956931 |
| 11 | 市交通运输局 | 18108956943 | 23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8908954260 |
| 12 | 市水利局 | 18108956944 | 24 | 市红十字会 | 18108956950 |
| 25 | 市地震局 | 13638951950 | 30 | 武警昌都支队 | 0895-4843873 |
| 26 | 市气象局 | 18108956975 | 31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18108956933 |
| 27 |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 | 18141450878 | 32 | 市森林消防支队 | 18108956934 |
| 28 | 人行昌都市分行 | 18108956972 | 33 |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 | 18108956985 |
| 29 | 昌都军分区 | 15289058307 |  |  |  |

附件二：

**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公共事件

**是**是

事态能否控制

后勤保障组

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

是

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总体或专项预案

先期处置和报告

（事发地县（区）政府、指挥部）

扩大应急

安全保卫组

人员疏散组

专家技术组

善后处置组

新闻报道组

医疗救护组

应急处置组

宣布应急结束

撤销现场指挥部

保险理赔

救助

善后处置

综合协调组

自治区政府

应急指挥机构

专家组意见

相关通报

周边县（区）

（事发地政府决定）

周边其他地、市

（报市政府决定）

信息反馈

否

请求支援

中止应急

事件调查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

（昌都市应急总指挥部））

能

扩大应急

否